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锦”）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金力泰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审议《金力泰2019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金力泰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金力泰2019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2019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

联系人：袁滢滢

电话：021-31156097

传真：021-31156068

邮编：201417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25。投票简称：“金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金力泰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金力泰2019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委托人姓名（签名、法人盖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4.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5. 受托人姓名（签字）：
6. 受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7.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